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5.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397.5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影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1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34.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669.9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9,945.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0
减：以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14,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910.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34.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17,372.08 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任何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1901011029200117583	募集资金专用户	7,14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368170100100315141	募集资金专用户	264,925.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07	募集资金专用户	72,008,988.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08	募集资金专用户	199,920.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0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4,39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329	募集资金专用户	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155200000291	募集资金专用户	9.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3329220000001	募集资金专用户	26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8005579	募集资金专用户	43,847,444.73
合计			116,343,094.77

注：鉴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毕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银行账号 78760188000147600）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该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开立的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8005579）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537.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17,372.08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未发生变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5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4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37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是	38,583.97	26,083.97	496.70	20,013.05	76.73%	2022 年 6 月	3,274.17	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实现净利 3,274.17 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 90.91%	否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是	18,666.74	10,166.74	294.66	6,233.24	61.31%	2020 年 9 月	1,646.86	2021 年已达到项目预计效益；2023 年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实现净利 1,646.86 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 74.37%	否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372.08	0.00	–	–	–	–	–	–	–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47.20	5,047.20	212.39	212.39	4.21%	2027 年 12 月	–	实施中	否	
5、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1,000.00	8,321.69	18,659.21	88.85%	2024 年 3 月	–	实施中	否	
6、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否	–	17,372.08	10,828.07	10,828.07	62.33%	2024 年 12 月	–	实施中	否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69.99	93,669.99	20,153.51	69,945.96	74.67%		4,921.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2 月转入正式生产阶段，2023 年度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项目实现净利润 3,274.17 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 90.91%。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9 月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1 年已达到项目预计效益。2023 年度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实现净利润 1,646.86 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 74.3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 79.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 8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 8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一期项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范围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17,372.08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398,849.7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7,933,033.27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5,465,816.5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6833 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大额存单在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 14,000 万元外，其它均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和四方监管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21,000	8,321.69	18,659.21	88.85%	2024 年 3 月	—	实施中	否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0,828.07	10,828.07	62.33%	2024 年 12 月	–	实施中	否
合计	–	38,372.08	19,149.76	29,487.28	76.8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1、变更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奥威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 8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利用已有装置（部分生产共用设施设备与前期已建产线配套设施实现共用），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优化产线工艺布置以及设备布局）以及关键点设备国产化（引入国内先进横化生产线，实现替代进口）等方式，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部分上述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此外，上海奥威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 79.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 8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 8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20,525.42 元，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81,018.98 元，并扣除 2023 年分配的 2022 年度的利润 75,596,22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748,987.27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3,292,273.71 元。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10,189.7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81,018.98 元，并扣除 2023 年分配的 2022 年度的利润 75,596,22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26,981.2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7,959,932.0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7,959,932.08 元。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660,000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579,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3.06%。如再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和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各增加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的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 100% 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奥威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6388 号

5、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5839530 9

8、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上海奥威 100%股权。

11、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1.01	68,059.76
负债总额	43,072.66	47,015.97
净资产	22,348.35	21,043.79
营业收入	112,194.44	110,309.29
利润总额	6,229.71	3,399.28
净利润	5,856.60	3,431.39

12、经查询，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奥威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4、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5、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30405R

8、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广东奥威 100%股权。

11、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57.13	75,298.31
负债总额	66,800.20	49,938.32
净资产	18,056.93	25,359.99
营业收入	134,117.01	174,647.22
利润总额	1,528.59	7,169.16
净利润	2,095.27	6,914.67

12、经查询，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对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增资，本次拟向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各增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的注册资本都将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表面活性剂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市场竞争、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